

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维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康药业")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东大会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其授权代表主持;董事长和指定代表均不能主持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四)建立累积投票制: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效;
(四)本章程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所适用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书面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不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三)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资料,经推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推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一项决定:是否同意担任该候选人的职务,并提交并书面方式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建立累积投票制: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效;
(四)本章程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所适用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书面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不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并由董事会提名;
(三)股东大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资料,经推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推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一项决定:是否同意担任该候选人的职务,并提交并书面方式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建立累积投票制: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效;
(四)本章程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所适用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书面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不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指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他人出席时应明确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水平,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三)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三)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三)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三)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